**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84.11.08 教育部台(84)高字第054795號函准予備查

84.11.21 (84)高醫法字第069號函公布

93.09.10 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3.09.29 93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4.08.15 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768號函准予備查

94.08.17 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19號函公布

101.07.26 100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1011102271號函公布

102.02.26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24115號函准予備查

102.03.15 高醫教字第1021100742號函公布

103.05.07 10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2 高醫教字第1031101730號函公布

104.02.16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1041101157號函公布

104.08.26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13501號函准予備查

105.02.19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3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5796號函准予備查  
 第2、11條

106.01.06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5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8200號函准予備查  
 第5條

107.07.26 10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1條 |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本校各學系與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申請以一系為限。但各學系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本校大陸地區學生得申請雙主修之系（組），應以教育部當學年度核定招收陸生之系（組）範圍內；未經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本校則應於每年1月1日至1月31日間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辦理。 |
| 第3條 |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在本校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受理。  陸生修讀雙主修後，本校應於註冊生效3日內立即透過陸生聯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異動結果通報教育部、大陸委員會與內政部移民署。 |
| 第4條 |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並通過加修學系之英文畢業門檻，始取得雙學位資格。其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以雙主修申請通過學年度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表為準。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之他系科目學分已達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並抵充為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
| 第5條 | 修讀雙主修學生加修學系其與主系科目名稱相同者，學生應填寫「學分採計申請表」，並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原系所及加修系所主任審核認定，報教務處備查。 |
| 第6條 |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學分數限制與不及格學分數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 第7條 |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系畢業。 |
| 第8條 |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須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 第9條 |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明）書等應加註雙學位名稱。 |
| 第10條 |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該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
| 第11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4.11.08 教育部台(84)高字第054795號函准予備查

84.11.21 (84)高醫法字第069號函公布

93.09.10 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3.09.29 93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4.08.15 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768號函准予備查

94.08.17 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19號函公布

101.07.26 100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1011102271號函公布

102.02.26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24115號函准予備查

102.03.15 高醫教字第1021100742號函公布

103.05.07 10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2 高醫教字第1031101730號函公布

104.02.16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1041101157號函公布

104.08.26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13501號函准予備查

105.02.19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3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5796號函准予備查  
 第2、11條

106.01.06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5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8200號函准予備查  
 第5條

107.07.26 10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與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申請以一系為限。但各學系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本校大陸地區學生得申請雙主修之系（組），應以教育部當學年度核定招收陸生之系（組）範圍內；未經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本校則應於每年1月1日至1月31日間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辦理。 | 本條未修正 |
| 第3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在本校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受理。  陸生修讀雙主修後，本校應於註冊生效3日內立即透過陸生聯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異動結果通報教育部、大陸委員會與內政部移民署。 | 本條未修正 |
| 第4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並通過加修學系之英文畢業門檻，始取得雙學位資格。其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以雙主修申請通過學年度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表為準。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之他系科目學分已達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並抵充為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並通過加修學系之英文畢業門檻，始取得雙學位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之他系科目學分已達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並抵充為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 修正條文內容  參考中央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內容 |
| 第5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加修學系其與主系科目名稱相同者，學生應填寫「學分採計申請表」，並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原系所及加修系所主任審核認定，報教務處備查。 | 本條未修正 |
| 第6條  同現行條文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學分數限制與不及格學分數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第7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系畢業。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修正條文內容  參考中央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一條內容 |
| 第8條  同現行條文 |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須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本條未修正 |
| 第9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九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明）書等應加註雙學位名稱。 | 本條未修正 |
| 第10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該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 第十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該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修正條文內容 |
| 第1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本條未修正 |